附件

辽宁省省级革命文物保护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项目（以下简称“保护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项目是指辽宁省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国有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保护项目资金主要支持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馆藏革命文物保护、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及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的安全防护。资金预算根据全省“十四五”革命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项目储备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省财力情况确定。

按照文物保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市、县（区）政府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本地区革命文物保护经费，不得因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而减少应由市、县（区）财政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保护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突出重点、

省级补助、分级负责、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保护项目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资金安排适当向革命文物抢险维修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及馆藏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倾斜。

第五条 保护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文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保护方案和预算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辽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细则》等有关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综合协调、整体推动、监管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实施单位编写立项报告，经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审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对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立项批复意见。

（二）技术方案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组

织专家组，通过现场论证会方式进行方案评审，并出具方案批复意见。

（三）项目预算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根据批准的项目保护方案和相关定额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

（四）项目检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管理情况、效果和质量、项目资料、工地安全等内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五）项目技术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从审批与管理、质量与效果、档案与资料三方面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项目财务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计，在保护项目技术验收结论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验收意见和绩效评价意见。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保护项目资金管理，主要包括：

（一）安排年度保护项目资金，审核项目预算，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二）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对保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指导监督保护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八条 保护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主要用于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与展示，包括：抢险维修保护、文物本体维修保护，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陈列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维修保护资料整理，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等。

（二）国有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主要用于国有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及标准库房提升、陈列展示、安全防范。包括：保护方案编制，文物本体预防性保护和维修保护，维修保护资料整理，陈列展示，文物（标本）预防性保护，文物技术保护（含文物本体修复），数字化保护，资料整理等。

（三）革命文物安全防护。主要用于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的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建设，包括：文物安全防护、消防、防雷方案编制及工程施工，设备购置维修更新，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等。

第九条 保护项目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一）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费、资料整理费等。

（二）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工程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资料整理费等。

（三）文物技术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费等。

（四）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费等。

（五）数字化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购置费、评估测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费等。

（六）文物陈列展示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整理、文物征集费等。

第十条 保护项目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实行分类管理。

（一）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项目实施项目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辽宁省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储备库”申报计划。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对项目计划进

行审核，出具立项批复意见；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行政许可事项规定程序，审批项目技术方案，出具批复意见并予以公开；对保护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二）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和革命文物安全防护项目。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对项目计划、技术方案、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分别出具立项批复、技术方案批复和项目预算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计划及项目绩效目标，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其中主管部门属于非文物系统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逐级申报。

凡越级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综合考虑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年度工作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对项目库项目进行排序，并结合各地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和专项资金年度申请和执行情况对项目库项目排序进行调整，提出年度保护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年度保护项目资金预算规模、项目排序

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年度保护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并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保护项目资金下达后，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不得以各种形式闲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对项目质量负总责。依法依规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杜绝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加强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管，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规范实施，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对项目开展技术与财务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保护项目资金纳入保护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保护项目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按程序向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上缴省财政。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保护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保护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跟踪监控情况，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调整、暂缓、停止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